

# 古道书房

## 《巴刻文集》

### 圣经里的圣灵

现在就让我向你陈述本书的中心思想吧！这并非一个新思想，它古老得可与新约时代相比，要陈述这思想，无非是追溯基督徒的本源。他是如此简单：在现在或任何一个基督教年代，圣灵职事的本质就是体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纵然我们对这个真相的理解是落后而不足，但我作为基督徒作者，你作为基督徒读者，其实已经活在圣灵这个职事以下。

在我的方程式里，耶稣的同在不该以空间来思想，应该以关系来思想。我这样说，是指着我对三件事情的觉醒而言的。

第一，是拿撒勒人耶稣——圣经里的基督——曾被钉死，现今得着荣耀，就在这里亲自俯近我，对我说话。

第二，他正在积极工作，他催迫我们脱离惰性，加强我们的洞察力，安慰我们内疚的良心，使我们的脾气转好，在压力中支持我们，坚固我们，使我们过公义的生活；就这样，他大大地启迪我和众人，赋予我们生命朝气，改变我们的生命。

第三，就他自己和他的工作而言，他是荣耀的，配受我们所能献上的一切崇拜、敬慕、爱和忠诚。因此，圣灵体现基督，尽他所能，在人的生命创造、保持、加深和表达这种对耶稣同在的醒觉。在我们要清晰解说这一点时，耳熟能详的主题就浮现我们脑海里：在基督里从神而来的沟通，和藉着基督人与神的密契；圣经的阐释和人心灵的启迪；罪人的重生和成圣；恩赐和善行；圣灵见证我们被神收纳为后嗣，帮助我们胜过人性的软弱；凭超自然的力量，产生信心、祷告、盼望、爱和所有像基督的性情……这里没有什么新鲜的事，只不过我指出圣灵这一切的工作时，特别强调他们都以基督为中心，而以前是很少人如此强调的。我在本章尝试表明，这样强调纯粹是出于圣经的指引。

我想在开始的时候，我们最好看看圣灵的名称及注意他蕴含的意义。

#### 神的灵

今天，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灵(SPIrit)是一个含糊褪色的词汇。英文spirit这个词最易令人联想起人的情绪或态度(如 high or low spirits「情绪高涨或情绪低落」，animal spirits「轻快精神」，a cheerful or downcast spirit「高兴或沮丧」，a spirit of mischief or kindness「恶作剧或和蔼的态度」等等)。从前灵这个词曾用来代表各类游魂和神灵(如天使、魔鬼、神仙、小精灵、妖怪、鬼、孤魂，以及住在山岭、石头和树上的神灵)。因此，在一六九一年，年长的清教徒巴斯特(Richard Baxter)给他那本离奇趣怪、肯定灵界事物的书定名为《灵界的真实》(The Certainty of the Worlds of SPIritS)。但人们对这些灵体的信念已逐渐消失，至少在西方是如此。现在，许多人会认为相信各种灵体至少反映出人缺乏哲学性的冷静。总之，在研究「神的灵」这个主题时，我们的西方文化根本不能给我们什么帮助。

其实，一如圣经里其它指向神的词汇，灵是一个图像化的名词，具有生动逼真、明确、富色彩的意思。这个字的意象是呼出或喘着的气，就如你吹熄生日蛋糕上的腊烛，或者吹胀一个汽球，或跑步时喘

气那样。「灵」字在这里的意义，可从以下的情景去了解：一头狡猾的豺狼唬吓一群小猪，大声喝道：「我会发怒，我会喷气，我会把你们的屋次塌！」整个意象就是强劲有力地，甚至猛烈地鼓动空气，所表达的意念是释放出来的能量、进取的力量、运用中的能力，以及藉活动来表彰的生命。

圣经中希伯来文及希腊文的「灵」字(ruach和Pneuma)，都同时带有这个基本意思，两个字都同时使人产生相类似的联想。他们的含义包括：

(1)那位神圣的灵，是有位格和目的，看不见又无法抗拒的；

(2)个人的意识(在这层意义上，灵就是魂的同义词，例子见于路—46、47)；

(3)风：这种风一旦被激起，可使树叶飞旋、大树连根拔起、楼宇坍塌。(例子可参看(a)结三七1—14；在枯骨的异象中，希伯来文ruach的意思先后是气息、风和神的灵。(b)约三8；希腊文Pneuma意指风，同时也指神的灵。)但愿在我们的语言里也有一个字包含这种种联想。英文字"puff"和"blow"(我想这两个是唯一较贴切的字汇)，既指从人的肺部呼出空气，也表示风的吹动，但英文中完全没有一个字既包含上述意义，又同时表达神并他所造具理性的受造物在智能、意志和情感上的个性。相对地，英文字spirit E指在行动和反应上具有意识的人格，但这个字却没有风或气息的含义。无可置疑，这是spirit不能给我们像ruach和pneuma这些字对昔日圣经时代人物同样启示的其中一个原因，因为他没有运行的力量的含意。

其实，每当圣经提到神的灵，一个基本理念是能力的作为。在旧约圣经里，「神的灵」常常指那位正在工作和改变事物的神。接近一百节经文(最低的数目是八十八节，最高的数目是九十七节；不同学者有不同的数算方法)对神的灵所进行的工作有如下记叙：

1. 将整个创造模塑成形，赋予受造物生命气息。(创—2，二7；诗三三6；伯二六13，三三4)

2. 控制大自然的秩序和历史的进程。(诗—〇四29、30；赛三四16，四〇7)

3. 藉着直接沟通和 / 或经过过滤的属灵洞见，向神的使者启示神的真理和旨意。(民二四2；撒下二三2；代下一二18，一五1；尼九30；伯三二8；赛六一—4；结二2，—24，三七1；弥三8；亚七12)

4. 藉着这种种启示，教导神的子民如何忠心爱主，多结果子(尼九20；诗一四三10；赛四八16，六三10—14)

5. 引发个人对神的回应(也就是圣经所说的认识神)——以信心、悔改、顺服、公义、敞开心怀去接受神的训令，以及透过赞美、祷告与神相交来回神。(诗五一10—12；赛—2，四四3；结—19，三六25—27，三七14，三九29；珥二28、29；亚一二10)

6. 装备个人成为领袖。(创四—38，约瑟；民—17，摩西；民—16—29，七十个长老；民二七18及申三四9，约书亚；士三10，古珊利萨田；士六34，基甸；士—29，耶弗他；士—三25，一四19及一五14，参孙；撒上一〇10，—6，另参看一九20—23，扫罗；撒上一六13，大卫；王下二9—15，以利亚和以利沙；赛—1—5及四二1—4，弥赛亚)

7. 赋予个人技巧和力量，去达致创造性的成就。(出三一1—11及三五30—35，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另参看王上七14，户兰擅长手工艺；该二5及亚四6，圣殿的建筑)

简言之，旧约的灵代表着神，担当创造者、掌管者、启示者、催迫者和辅助者等身分，积极作工；透过这些身分，神在一种充满动力和要求严格的方式下向人显现，正如主耶稣现在向众信徒显现一样。诗人发问：「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诗一三九7)这两个问题是互为解释的，两句话的意思都一样。可是，灵的独特位格并不是这启示的一部分。旧约圣经中，神的灵(气息！)在逻辑上与他的手和膀臂两个形容神大能的拟人法字汇处于同等地位；同样，说到他的热心时，也是一种拟人法，是表明他目标坚定。你大可以说这些引述神的灵的经文表明坚定全能的神在工作，并且他的热心和他的膀臂也一起作工；但若凭这些参考经文去推论在旧约圣经作者的思想里，存在着合一的神本体里蕴含多重位格的概念，这是不正确的。三位一体的真理是新约的启示。

可是，若然有人以为根据圣经来看，在旧约时期，神是一位，直至耶稣降生，神才变为三位，那么他亦是大错特错。这里的问题不在于自永恒以来神存有的模式，而是他在历史中启示自己的形态。我并不是说神本体里的第三位格在旧约时期不存在或不工作；新约圣经作者向我们确证只存在并作工。我只不过说旧约圣经作者并未将他的独特位格表达出来。固然神的三一性是亘古以来的事实，但惟有透过基督，我们才可以认识这真理。

现在，让我作一点补充：跟随耶稣基督的人阅读旧约圣经的正确方法，是藉着在基督里并透过基督给我们启示的真理，在新约的亮光下理解。耶稣表明他是旧约圣经的依据，并要成全经上的话(参太五17，二六54—56；路一八31，二二37，二四25—27、44—47；约五39、45—47)，因而使徒都宣称整本旧约是神赋予基督徒的教导(参罗一五4；林前一〇11；提后三15—17；彼后一19—21，三16)；他们经常在旧约圣经中读到神的真理和智慧，所以也经常发现经文所反映出来那关乎基督的知识和基督徒生命的真象。新约圣经引用旧约圣经的时候，情形正是这样。因此，使徒阅读旧约圣经有关神的灵在工作的经文时，必须根据新约中关于灵的独特位格的启示去了解；同样，读到旧约中关于那位独一真神、主耶和华、创造主、救主和成圣之主、崇拜的唯一正确对象等经文时，也应该透过新约所揭示三一神的真理去了解。这不是随便说的，这些理解圣经的步骤之所以正确，是因为他们承认两约的神是同一位神。

肯定来说，这些解经步骤并非现代学者所说的历史释经法(historical exegesis)。历史释经法只寻求了解作者期望他心目中的读者从他的文字得着些什么，而不再深入探讨。借助新约圣经的亮光去研读旧约圣经的方法，最好形容为神学性释经(用流行的词句来说是「据典式释经」)——就是问那位默示每位圣经作者的圣灵，他到底期望今天的基督徒读圣经时，在他们有新约圣经的全部真理，并圣经其它经卷作为研读背景的情形下，可以从圣经中领受些什么。历史释经法使我们确信旧约作者在他们论及神大能气息的时候，并无意暗示在神里面有个别独特的位格存在。可是，基督教神学的解释，却要求我们像主耶稣和他的门徒一样，认识到神本体里的第三位格在旧约时期已经活跃，而旧约圣经有关神大能气息的陈述，事实上是指到有位格的圣灵的作为。有关这个真理的教导，我们可从圣经里找到线索，如马可福音十二章三十六节、使徒行传一章十六节和四章二十五节，都指出大卫靠着圣灵发言，与撒母耳记下二十三章二节遥相呼应；路加福音四章十八至二十一节也指出耶稣被圣灵的能力充满(见三22，四1、14，另参一35、41、67)，宣称他的教训应验了以赛亚书六十一章一至四节的预言，见证圣灵膏立了耶稣；在约翰福音三章五至十节里，关于藉「水和圣灵」重生的教导，明显是回应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及三十七章一至十四节的，而身为以色列人的先生的尼哥底母，就是因为不晓得这个教导的经文出处而受责备；在使徒行传二十八章二十五节、希伯来书三章七节和十章十五至十七节里，每当旧约教训给应用在新约的教导上时，都以圣灵为根源；还有最具决定性的，就是使徒行传二章十六至十八节，在这段经文里，彼得指出五旬节圣灵的浇灌，是应验约珥书二章二十八、二十九节的预言：「……我要将我的灵浇灌……」

因此，旧约圣经中那些论到神的灵的经文，其实是见证新约圣经里圣灵的工作。在以下的讨论中，我要

以此作为基础。

## 圣灵的位格

### 圣灵是保惠师

在新约圣经里，圣灵被描述为第三位圣者，与父和子相连，却又有别，即如父和子有别一样。他是「保惠师」(paraclete)(约一四16、25，一五26，一六7)——para-clete是一个很丰富的词汇，在英文里还未找到一个圆满的翻译，他的意思包括安慰者(含有使人刚强的意思)、辅导员、帮忙者、支持者、顾问、辩护者、盟友、长者——惟有有位格的圣灵才能够圆满担任这多重角色。简言之，他是「另外……一位」保惠师(一四16)，紧随主耶稣而来(我们可以这样说)，接续耶稣的职事——亦惟有像耶稣一样有位格的圣灵，才能够这样做。在希腊文语法里「圣灵」是个中性名词(pneuma)，必须配上一个中性代名词(ekeino,「他」)；但约翰为了突出圣灵的位格，却重复运用阳性代名词(ekeinos,「他」)来叙述耶稣对圣灵的讲论：约翰希望他的读者肯定知道圣灵是「他」，不是「他」。约翰在约翰福音十四章十七节首次介绍圣灵时，运用了合乎文法的中性代名词(ho和 auto)，这使他后来在一四26，一五26，一六8、13-14等章节里转用的阳性代名词显得尤为突出，因为由此可见他转用阳性词类并非他的希腊文力有不逮，相反，是源于一种具权威的神学思想。

同时，圣灵被描述为会听、会讲、能作见证、使人信服。荣耀基督、带领、引导、命令、禁止、愿望、感动人说话、给予人帮助，用说不出的叹息为信徒祈祷，并亲自在信徒的祷告中向神呼求(参约一四26，一五26，一六7-15；徒二4，八29，一三2，一六6、7；罗八14、16、26、27；加四6，五17、18)；此外，他还会被欺哄，会担忧(徒五3、4；弗四30)。只有有位格的，才能符合以上的描述。所以，圣灵并非单单一种影响力；他像父和子一样，是有位格的。

### 圣灵是神

进一步来说，圣灵被描述为一位圣者。他的独特性包含在合一的神的本体里。圣灵的「圣」字意味他的神性，好几段经文都很明确地道出这点。耶稣说他的门徒要受洗归入神的名(注意：「名」「name」是用单数写的，因为只有一位神)；他所宣称的这个名字，是一个具有三重位格的名(tripersonalname)：「奉父子圣灵的名」(太二八19)。(巴特「Karl Barth」很美妙地称这名为神的「教名」！译者注：西方早期基督教会的传统，人领洗归信基督后，取一圣经人物或圣徒的名字作自己的教名「Christian name」。据旧约希伯来人的观念，名字代表一个人的身分及他的个人特质。)同样，约翰写信给七个教会，开首就说：「但愿从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和他宝座前的七灵，并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启一4-5)在启示录里，「七」象征神圣圆满，而「七灵」肯定代表圣灵圆满的能力和工作(见三1，四5，五6)。且看天父列在首位，子排列第三，而圣灵列在二者之间；毫无疑问，圣灵与其它二者是同等的。确定此事之余，我们同时发现一连串「三而一」的经文，在恩典的独一无二计划中不可分割的整体里，圣父、圣子、圣灵连成一体(见林前一二4-6；林后一三14；弗一3-13，二18，三14-19，四4-6；提后二13、14；彼前一2)。所得的结论是，圣灵绝非单单一个有能力的受造物，像天使一样；他与父和子同等，是那全能的神。

因此，我恳求各位：绝不可用非位格性的词汇去思想或讲论圣灵！有时候，我听见基督徒用「他」而不是「他」来形容第三位圣者，我感到惊惧，我的心下沉。这在属灵层次上相当于心理学上的佛洛伊德式口误，即如有一次我在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分享的信息中，我本想对学生说：「请谨记，这是一所神学院(seminary)。」但我却冲口而出说：「请谨记，这是一所墓地(cemetery)。」当时虽然引来哄堂大笑，但其实我所讲的并不是我的意思，我的意思也不是我冲口而出的话。我希望一些圣徒称圣灵为

「他」时，他们也不过是一时口快失言，他们所讲的也不是他们心底的意思。因为除非你能够掌握圣灵具有位格这个事实，否则你不能真正明白圣灵的职事。倘若圣灵的位格被否定了，我们根本没法对圣灵的工作有一个牢固的观念和清晰的了解。（若果你想找出这话的证据，且看自由派及激进派抗辩宗、犹太教、伊斯兰教、独神论和基督教科学的基本信仰。）我实在不愿意看见坚守圣经信仰的基督徒当中，有谁在这一点上犹豫动摇。灵恩派对教会的一项重大贡献，就是使人很难不以「他」来称呼圣灵。然而，要叫信徒确信圣灵拥有位格，最稳当的方法莫如将新约圣经对圣灵工作所作的见证摆在信徒面前。现在就让我们从这方面着手吧！

## 圣灵与基督

约翰福音是否有可靠的历史根据这个问题，已掀起了整整一个世纪的学术辩论，故此在研究新约圣经主旨的时候，若还以约翰福音起始，就会显得过时落伍了。一般惯常的做法，是透过马太、马可及路加福音，有时候也透过彼得和保罗的书信，去研究约翰的见证；就好像我们只能站在其它作者的肩膀上，才可清楚看见约翰一样。可是，对于约翰的记载，既然我看不出有任何充分理由去怀疑他的真确性，也不见得内容含混不清，我提议以约翰福音作为阐释圣灵新约职事的出发点，因为约翰福音记载了耶稣亲口说的话，为我们提供了了解圣灵职事的重要线索。无论如何，若然我们想完全了解马太、马可、路加、彼得和保罗所告诉我们有关圣灵的真理，我们必须站在约翰的肩膀上去观看。

## 应许赐下圣灵

约翰告诉我们，在耶稣被卖的那一夜，他向十一个门徒絮絮不休地说了一段很长的话，表示自己将要离开他们，进入荣耀中（约一三至一六章），而且谈论到他们未来的门徒生命将会如何。他好几次提到保惠师，即是他所说真理的灵（约一四17，一五26，一六13）和圣灵（约一四26）。他说在他离去以后（约一四16、26），天父会因着他（圣子）的要求而差派保惠师来，因此，我们可以说圣灵是由圣子差派的一位天父的使者（约一五26，一六7）。耶稣说，他会「因我的名」受差遣（约一四26），亦即是说他是耶稣的信差、发言人和代表；他将会永远与耶稣的门徒同在（约一四16）；藉着他的降临，耶稣——他们荣耀的主——就会真实地住在他们中间（约一四18-23）。在圣灵的新约职事中（这正是耶稣所讲述的），圣灵会隐藏自己，而将人的注意力校正到耶稣身上，把人带进信、望、爱、顺服、敬拜和委身的生活中，以致与基督深深密契。让我们说得清楚一点，这仍旧是量度所谓「属灵」运动——诸如合一运动、灵恩运动、礼仪运动、小群运动、平信徒运动、普世宣教运动等——并所谓「属灵」经历的主要标准。

## 圣灵与基督的同在

凡愿意遵行神话语的人，都表明他们是爱神的（约一四21-23），圣灵会帮助他们真实地经历基督的同在，并与基督和天父相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这是基督徒获得独特经历的途径，约翰已亲自为这种经历作见证，他写道：「……我们乃是与父并他的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一3）这是基督给我们众人的挑战，叫我们寻求这种亲身体验的相交生活，而不单单满足于次等的基督徒生活。

## 圣灵的教导

耶稣在世上三年的事奉中，曾经不断教导人，同样，圣灵也负责教导的工作；圣灵教导的方式是使门徒回想并了解耶稣曾经说过的话。（约一四26；另参一六13，耶稣所说「一切的真理」，类似十四章二十六节的「一切的事」，意思并不是说「要知道所有任何事情」，而是指到「所有你需要知道有关我的事」，「将来的事」并非「将要发生在你身上的事」，而是「将要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十字架、复

活、作王、再来、复兴万事。)今天,林林总总的所谓基督教神学思想争相吸引我们的注意力,我们大可用上述方法去试验圣灵在这一切神学思想里到底占了什么地位。

## 圣灵的见证

最后,圣灵会为基督作见证,使众人知道那像囚犯一样受刑钉死的基督,实际上并非罪人;他复活后进入天父的荣耀中就证明他是正义无罪的;藉着十字架上的审判,他驱逐了世界的黑暗之主,并成为世界的审判者(参看约一二31);凡拒绝承认这些真理的都犯了不信的罪(约一五27,一六8—11)。那带着见证的灵无形中成了世人的起诉者,让世人醒悟到拒绝耶稣,或不以认真态度对他是何等严重的罪(约一六8)。圣灵在一个又一个的心灵中工作,叫人知罪,承认:「我错了;我有罪了;我需要神的赦免。」这是圣灵在福音工作中协助人信主的应许。他说服人及使人认罪的方式,是透过教会传递使徒的信息,去说服人接受基督;而圣灵的见证,是借着作见证的基督徒将真理展示在人们的心思意念中,然后圣灵就开启众人心灵的耳朵,使真理在每个人的良心里运行(参约一五27,一七20)。

故此,圣灵是要荣耀那荣耀的救主(约一六14)。一方面,他将关于基督的真理阐释清楚,另一方面,他开启人愚昧的心窍去接受真理。由始至终,主基督耶稣都是圣灵职事的焦点。

## 圣灵照明基督

那么,圣灵在新约中独特的职事是要像泛光灯一样,把主耶稣基督照明。关于圣灵这方面的职事,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圣灵「还没有赐下」(约七39);直至天父荣耀了基督(见约一七1、5),圣灵才开始他的工作,使人醒觉到耶稣的荣耀。

犹记得一个冬日黄昏,我正步往一间教会讲道,讲解「他将要荣耀我。这信息。我在街角看见一栋设有泛光照明的建筑物,忽然发现这正是我的信息中所需的例子。完善的泛光照明设备是将泛光灯设在人看不见的位置上,使人不能辨认灯光从何处来;他的作用只是照明建筑物,让人注目在建筑物上。他要达到的效果是让建筑物在黑暗中仍清晰可见,轮廓鲜明,以增加其庄严气势。这正好说明了圣灵在新约的角色——他是照明救主的那盏隐蔽的泛光灯。

又或者我们可以这样想:就好象圣灵站在我们背后,耶稣站在我们面前,圣灵在我们的肩膀上投射光芒到耶稣身上。圣灵的信息永不是:「看我,听我,来就我,来认识我。」而是:「看他,看他的荣耀;听他,留心他的话语;来就近神,并得着生命;认识他,并尝尝他所赐的喜乐和平安。」我们甚可以说,圣灵是媒人,是属天的婚姻介绍人,他的角色是带领我们与基督在一起,并确保我们能够维持这种关系。圣灵作为第二位保惠师,经常引领我们来到原本的保惠师面前。如上述所阐明的,这原本的保惠师常常藉着第二位保惠师的降临就近我们(约一四18)。圣灵协助我们辨出原本的保惠师,又在这位保惠师从他的宝座下来与我们相遇时,感动我们向他伸出双手;就这样,圣灵照着基督的话荣耀了基督。

## 圣灵与基督徒

正如前面说过的,耶稣的教训给我们提供了主要线索,藉以阐明新约圣经一切有关圣灵职事的教导。太多时候,我们只是依据我们的需要和缺乏来理解圣灵的职事,而不是按着我们刚刚学习的真理——即是说,圣灵的工作是荣耀基督,他主要而恒常的职责是向我们体现基督,帮助我们醒觉耶稣是谁,好让我们完全信靠他——来了解。结果,我们以基督徒为中心,而不是以基督为中心去理解圣灵的工作;换句话说,是以人为中心而不是以神为中心去看圣灵的职事。

无可置疑，其中一个导致这种以人为中心的观点的原因，是虽然新约书信对圣灵在个人身上所担任的职事有最详尽的讨论，却甚少提及门徒与主耶稣之间的爱和相交（因为当时书信的读者肯定已知道这方面的真理），然而在福音书中，虽对于关乎耶稣的一切有最详细的描述和阐释，但除了约翰福音十四章至十六章以外，就甚少论及圣灵。但是，我们必须谨记，福音书是为那些熟悉书信中教义的人写的，同样，新约书信也是为那些对福音书事迹耳熟能详的人写的。因此，书信的读者脑海中很自然会浮现有关信靠基督和爱基督的经文。诚然，我们读新约书信时，也应考虑这一点，绝不可忘记圣灵在新约之下的主要工作仍旧是体现基督。我尝试在以下的段落里，指出牢记这个事实会如何影响我们惯常的思想。

## 新生

对于基督徒生命开始时的重大转变，即耶稣所喻说的「新生」或「重生」（约三3-8；另参彼前一23；雅一18），一种惯常又真实的说法，是「从灵生的」（6节）。我前面已经暗示过，在我看来，第五节提及的「水」并非指任何可以补足圣灵内在工作的外东西。他不是指约翰的施洗或基督徒的洗礼，或如一些人所假定的自然生产时的羊水，而是指到内在更新的洁净，正如以西结书三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节的意象一样。（所以在第六节没有提及水并不产生问题，因为水只不过说明圣灵更新工作的其中一方面而已。）在类似的基础上，保罗称这个过程为「重生」（regeneration）（多三5）和「新造」（new creation）（林后五17；加六17），并把他解释为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生命改变（罗六3-11；西二12-15）。保罗像耶稣一样，确定基督徒藉着信心能逐渐达致完全。信心的意思是仰望基督，信靠他所流的宝血并宝血所印证赦罪的应许（参罗四16-25，一〇8-13；西二12；约三15-21，五24，六47、53-58）。同时，保罗也告诉我们，圣灵吸引我们倚靠和追随基督（林前一二3），使我们与基督联合，成为他教会的肢体，同属一个身体（13节）；因此我们藉着信心，可在他的全能之下活出超自然的生命。对相信圣经的人来说，这些都是正确的，都是老生常谈。

可是，我们对于新生通常过于「主观」，我说「主观」的意思并不是个人化（这种情形可能性不大），而是说太内向，把注意力全集中到个别信徒身上，忽略了那位拯救人的基督。这是错误的想法，会产生两个不良的后果。

首先，我们脑海中充塞着一种规格的期望，认为悔改信主必定有某种情感经验（为罪忧伤、在寻求真理过程中的痛苦挣扎、信主后的极度喜乐等等）。我们从别人的悔改经历中推论出这种期望。这些经历很可能自保罗开始，到后来的奥古斯丁（Augustine）、路德（Luther）、本仁（Bunyan）、卫斯理（Wesley），以至我们自己的悔改经验；然后，我们用这些经历作为判断同侪和他人是否真正悔改的准绳。这真是愚昧又可悲！许多悔改经验，甚至一些很突然而又可追溯日期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只属少数人），可以跟一般标准的期望有极大差异。我们硬要用这种尺度去量度别人，很容易把一些现时满有悔改特征的人指为未信者，同时，对于那些曾经一度见证自己有合乎标准悔改经验的人，虽然现在已不再有那些经验，我们还是把他们当作是已经悔改信主的。其实，正如清教徒和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所熟知的，根本没有一种情感状况或什么必然后果，也没有任何单独的经验，可以作为明确的新生指标；我们若凭任何一个指标去思想、判断，必会产生无数错误。惟独现时就表现出悔改的新生命，才足以让人有信心去确定一个人以往曾在某一个时候悔改信主。

第二个不良后果，就是在我们的福音信息中，基督不是我们所注意的中心，也不是开启我们生命意义的钥匙，他只不过是一个形象——有时只是一个模糊不清的形象，我们把他引进来，只不过为了解答我们一些先存以自我为中心的问题（如：我如何找到内心的平安？如何在压力下找到心灵和思想上的平安？欢欣？喜乐？生活的力量？）。我们并不强调尽忠跟随耶稣的必要及其中的要求（有些人甚至认为原则上是不应该强调的），因此跟随耶稣的代价也就没有人去计算了。结果，我们撒下的福音种子，只收割了一大批还未回转的人，他们以为可以随意呼唤耶稣，利用他作为救主和助手，但不承认他为生命的主。

同时，亦吸引了一大堆人，他们被信息中片面的光芒所误导，以为基督可以保护属他的人免遇上生命中一切烦恼。第一类人若然没有完全流失，便成为教会中的枯木。第二类人大受打击、极度困扰——这是因为他们所期望的，刚好与实际经验相反。

我随意抄下一份基督教刊物中的见证：「我的丈夫.....和我以前是教会里的青年导师；.....我们两岁半的儿子忽然在意外中溺毙了。我们一直为主而活，从没有丧失任何亲人；我们满以为可以幸免这类事情。四年来，我过着麻木的生活，不明所以，不接纳自己的愤怒，不断努力表现自己的坚强。我从不向任何人倾诉我的痛苦，终于变得极度沮丧.....」使信徒产生这种虚假期望的牧养方式是有问题的，甚至到达残忍的地步；当困难临到时，信徒除了咬紧牙关，顽强不屈，就再无其它应付方法了。这些期望到底从哪里来的呢？他们纯粹是一厢情愿的思想，抑或由外界因素导致？似乎很明显，我们那种推销员式以人为中心的福音信息，一方面大力吹捧基督徒生命的好处，另一方面只避重就轻地谈论基督徒的担子，因而给信主的人固定了一条思想路线。这正是我们需要追溯的问题根源。

那么，我们该怎样清理现时福音信息里过多及有害的主观成分？最简洁的答案是：学习紧随圣灵的引导，直接注目在耶稣基督身上——他是救世的神，是世人的典范、未来的审判者，也是软弱、贫穷和不可爱者的爱侣；他曾亲自背负了十字架，现在要带领我们走十架的道路。然后，我们就可以打破那所谓标准悔改经验的旧框框，强调悔改的内涵主要不是某种情感流露，而是个人对基督全然委身。同时，我们可以改变我们一贯的习惯，不再将悔改经验抽离，作为判别信仰真伪的特征，转而以目前悔改生命的流露作为曾否悔改的唯一明证。再者，我们可以修正那不虔不敬的观念，不再以耶稣为可供我们利用的一位救主，改为强调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我们必须以赞美和事奉来敬拜他。

还有，我们可以矫正从前以为基督徒生命是一帆风顺、鸟语花香的错误观念。如巴斯特(Richard Baxter)所言：

基督领我经过的黑暗之地，绝不比他自己曾走过的幽暗。

我们应该强调基督的道路是经过死亡再经历复活的路。我们必须知道，他经常引领我们走上这一条相同的道路，即使他的形式或许千变万化。

最后，我们可以矫正一般关于基督徒委身的含糊观念。在我们的读经生活里，强调经常默想四福音书，甚于其它经文，因为研读福音书可以帮助我们对主有清晰的观念，并在思想里掌握到作为他门徒的意义。其实，有关门徒实践的教义，在书信里写得最清楚；但门徒实践的性质，却在福音书里有最传神的描绘。有些基督徒重视新约书信过于福音书，他们说从福音书的研习中毕业后，就可进入新约书信的研习，仿佛这就是属灵成长的标志；但事实上这种态度是十分恶劣的，他意味着我们着重神学观念多于与主耶稣个人的相交。其实，我们应该把新约书信的神学思想视为一种装备，好叫我们更了解福音书中基督与门徒的关系。让我们不要忘记一般人惯常的说法，也是真确的说法：四福音书是世界上最奇妙的书。

有一件事是清楚肯定的，若我们能完成上述所有矫正和修改，那将是极大收获。

## 认识神及爱神

某些有关基督徒生命的真理，是众多以圣经为信仰根据的基督徒所共知的。举例来说，每个信主的人都领受圣灵(徒二38；加三2)，这是大家熟知的真理。所以，那赐下给我们的圣灵，是一个「印记」——表示信徒属于神(林后—22；弗—13)。从此以后，圣灵居住在他或他里面(罗八11)：亦即是说，他好象

一个长期住客，关注及投入我们生命和心灵中的大小事情。他担当了「仁慈和甘心乐意的住客」角色，成为一股改变的力量，使我们更新，与耶稣的德性相似，「……荣上加荣……」(林后三18)。这里没有什么新鲜的，全都是一般标准的教导。

成圣是一个形容改变过程的常用词。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成圣之道就是「顺着圣灵而行」(加五16)，意思是拒绝随从「肉体的情欲」(肉体和心思上罪性的欲望)，让圣灵在我们里面结出他的「果子」，就是那九项与基督相似的特质(加五22、23)。构成成圣生命的另一方法是效法基督的谦卑、爱心，远避罪恶和实践公义(约一三12-15、34、35，一五12、13；弗五1、2；腓二5-8；彼前二21-25；来一二1-4)。耶稣重复地指出成圣就是遵行他的话语；他总结这种取悦神的生命，就是爱神和爱邻舍(可一二29-31；路一〇25-37)。总之，在福音信仰基督徒中间，这是早已清楚定下的真理基础。

可是，当我们思想到属灵生命经验层次(有别于认罪、意志及管教层面)的问题时，这又完全是另一回事。关于这方面，我们好象走进了一个陌生的国土一样，大部分福音信仰人士都感到不知所措。对于直接体会神的大能和良善、他的永恒和无穷尽、他的真理、慈爱、荣耀，并所有关乎基督又藉基督赐给我们的一切，我们从前的了解比今天丰富得多。这是我们需要重新学习的。这种种体会源于对圣经的了解，必须按圣经的标准去判断，以圣经的神学思想去解释。然而，这些体会本身是即时的，并独立自主的，他们并不受制于我们，我们不可强求或预知这些经验，他们纯粹出于神的心意。这些体会通常透过圣灵赐下，赐给有爱心又肯顺服的门徒，为要成就基督的应许，就是父和子要到这人那里去，与他同住，并且向他显现(约一四18、20-23)。这些体会(这种说法比较说「这些经验」为佳；固然，每一种体会确是「一次经验」)带来极大喜乐，因为信徒藉此经历神的大爱。他们属于内心世界，有别于我们认识人和事的外在知觉。虽然许多时候，我们对神的种种体会是从我们对人和事的知识而来，即使不一定在领受知识那一刻产生，也会在追忆回想的时候产生，但这些体会必须与一般人和事的知识区分出来。任何一种观念，若认为认识神就是自我意识的下降或消失，都会混淆人的思想，应当加以排斥。

但这种混淆的思想俯拾皆是，结果，任何人尝试重新强调基督教可经验的一面，都遭受偏见的反对。我现在谈论的与神相交，常被人误解，以为与印度教圣人的所谓神秘主义没有什么分别；这些印度教圣人是泛神观的，对他们来说，自我意识其实是幻觉，超越甚或消灭自我意识，就是修行的最高目标。很明显，基督徒若追求印度教的目标，纵未算叛教，实际上已是异端。那么，为什么现在或过去一些热心的密契主义信徒，会被怀疑是追随印度教的目标呢？似乎引起这误解的，是他们所用的词汇。在我的了解中，最吊诡的真相是由于他们运用一些言语，使他们遭受嫌疑；这些由衷自发，藉以表达他们对神的醒悟和回应的言语，往往是一些表达两性之爱的言语，但其实这是最恰切的言语，因为男女的爱最能比喻神期望我们与他建立的亲密关系。事实上，人间的爱无非帮助在爱中的人达致这更深远的境界。在爱的经验里，不论是属天或人间的爱情，当事人都有很强烈的自我意识；然而，在两性之爱的关系里，自我意识的最高境界就是看见自己成为对方的一部分，以致二人成为一个新的个体(可能就是创二24中「一体」的含意)。莎士比亚曾表达这种感觉：「在爱里，数字已死！」<sup>2</sup>；又如华格纳(Wagner)所述：

崔斯坦：你是崔斯坦。我是易梭德——已不再是崔斯坦了。

易梭德：你是易梭德。我是崔斯坦——已不再是易梭德了。

雨人(齐)：去掉所有名字(Ohne Nennen)……誓盟我俩永永远远是一个……<sup>3</sup>

这种爱的相交，就是在交感共鸣中，使个人的独特性得以提升，而不是失去个性。

一些热心爱主的基督徒，也采用相类似爱的言语——即是「二人成为一体」……等言词——去表达爱神和被神所爱。有时候，他们这种言语就被指为跟随印度教思想的证据。可是，这都是胡说八道。印度教里，根本没有一位有位格的神，神与「我」之间也没有「彼此」之分，我们不能享有与神在爱里的

相交；至于独立的自我(正如我上述所言)，在印度教思想里更是一种必须驱除的幻觉。虽然基督徒永远有别于天父与圣子，而信徒只不过是区区一个受造物，却在神救赎的爱中，永远与他相连。这是自我意识的提升，意识到所领受的爱和对爱的回应，这正是与神合一的境界，可见基督教信仰跟印度教思想相去甚远。任何小心研究基督教神秘属灵经验的人，都会很快发现这是真确的。<sup>4</sup> 可是，今天的人对这种描述与神相交的言语还存有很大的偏见，一旦这种偏见未能摒弃，一旦我们也不易明白这属灵的真实。

此外，还有另一个原因导致今天信徒甚少在经验层面上真实认识神。现代那种都市化、机械化、集体化和世俗化生活的步伐，使人很难享有任何精神生活(除了存在主义所说那种不能适应社会环境的人的焦虑，和剧烈竞争中失败者的创伤)。在这个奔跑飞驰、不容片刻喘息的世界里，要把祷告放在生命的首位，像从前无数基督徒在修道院内外所做的一样，实在难似登天。你若尝试过这种生活，一定会被同辈视为反常。在今时今日，参与一连串程序化的活动才「合」潮流，昔日那种沉思安静的生活理想，是「老套脱节」的。近期信徒对清教徒强调经验的著作，和莫顿(Thomas Merton)等人所阐述祷告中潜心默想的传统，再度燃起兴趣，可见今天的人其实普遍渴求一种与神更亲密、更温暖和感情更深的相交。然而在大部分人的观念里，基督徒生活仍是一种在奔忙喧闹中分别为圣的生活，结果，基督徒圣洁生活的经验层面，就好象一本尘封的书，被束之高阁。

虽然二十世纪人物，如怀特(Alexander Whyte)和陶恕(A. W. Tozer)，非常重视与神经验上的相交，并旁征博引有这方面著述的作者，而且一些伟大的清教徒，尤其是后期才勃起的清教徒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以及卫斯理的继承人博勒彻尔(John Fletcher)，对于这方面都有经典的著作；<sup>5</sup>但是这个时代的福音派信徒却对这些思想敬而远之。引致这种态度有下列原因：一些阐述这方面主题的人(如霍士[George Fox]、波艾微[Jacob Boehme]和布雷克[William Blake])看起来不合正统，或至少漠视教义；这些思想有时大开中门，引进盲信和反律法的态度；这些经验被视为反知识的；他们被视为罗马天主教独有的观念，所以很可能是不良的思想；福音信仰的灵修生活，着重透过圣经经文及在圣经经文中听取神的话语，任何不同的方式都被认为值得怀疑。不管基于什么原因，结果就是，对于从直接经验意识到神使人成圣这方面，今天大多数人没有什么可以分享。我们已很少听见人说圣灵是「恩膏」，并且藉着他，信徒可以肯定使徒所宣讲的耶稣基督是真实的(约壹二27，也参看20节)；也很少听见人说圣灵是作见证的，使信徒确信他们是藉着基督并与基督同为神的后嗣(罗八15-17；加四6)。我们似乎也不能解释圣灵在何种意义上是信徒继承属天生命(林后一22；弗一14)的凭据——即是订金，是保证可得其余「初熟的果子」(罗八23)的首期付款。我们似乎对于在圣灵里祷告(弗六18；犹20)和圣灵的爱(西一8；罗一五30)并没有更清晰的了解。事实上，这些都是目前所缺乏谈论的事情，大家都在这些主题上极度沉默。事情显而易见，今天以圣经为信仰根据的基督徒，无论他们在其它各方面怎样刚强，内在的生命却十分软弱。

要在这里圆满地处理这些主题，即使我有这个能力，也是绝不可能的。现在，我仅能做的，是记下我心中所确信的，就是那能启导我们领悟内在生命的钥匙，亦即是约翰福音十六章十四节所详述的圣灵的工作：使耶稣基督，我们那位被钉、复活、统治万物的救主，时刻成为我们的荣耀，是我们真实经历得到的。

恩膏、见证、凭据

同时，圣灵见证信徒成为神的后嗣(罗八15-17)，是先让我们认识基督曾降临世上，爱我们，为我们死，现今他在荣耀里爱我们，为我们活着，成为我们的中保；他永恒的生命保证我们与他一起住在永恒的荣耀里。圣灵使我们看见基督在十架上为我们牺牲的爱，又让我们领会天父为我们舍弃独生儿子的大爱(罗八32)。这条思路出于罗马书五章五至八节，圣灵一次又一次引导我们循着这路线去思想，「……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同时，圣灵也帮助我们看见我们藉着基督、在基督里，并且与基督一起，现已成为神的儿女；他引导我们的思想，使我们自发地、本能地——因为我们内心有属灵的本能及自然的本能——以神为我们的父，又这样称呼他（罗八15；加四6）。保罗两次称呼神为阿爸，都是为了强调这种亲密的关系和对神的信任，因为阿爸是一个完全不拘礼节的称呼，是耶稣惯常用来称呼神的，在旧约时代从来没有人在祷告中这样称呼神；这个称呼相等于阿兰文的「爹爹」。

知道神是你的父亲，他对你这个义子的爱不下于对他独生儿子的爱，又知道神应许让你永享他的爱和荣耀，由这些认识所带来内心的喜乐，有时候简直汹涌澎湃；这也是圣灵的工作。保罗在罗马书十四章十七节中用来界定神的国的「圣灵中的喜乐」，正是罗马书五章十一节所说的「以神为乐」；这种喜乐是透过圣灵见证神的爱所带给我们的。

我应该补充一句，圣灵的见证并非寻常的「一次经验」，一如性高潮、震惊、迷惘、陶醉于大自然或音乐的美感中，或品尝咖喱等经验——这些经验在我们的意识流里是有时间性的、可铭记的，能从之前和之后发生的事情中分别出来，是比较短暂的。固然，在一些「经验」中，圣灵的见证会忽然变得十分强烈。巴斯噶（Blaise Pascal）著名的经验就是一个例子。他在一六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记录中，这样开始：

晚上十时半至十二时半如火挑旺  
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不是哲学家和学者的神。  
确实无疑。确实无疑（确信）。

感觉（感情）。喜乐。平安。6

约翰·卫斯理也有同样著名的经验。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他「非常不愿意地走向柯达士己街（Aldersgate Street）一个社团去，那里有人在诵读路德为罗马书写的序言。大约八时四十五分，诵读的内容描述到神藉着人在基督里的信心改变人的心灵，就在那一刻，我感到心里异常温暖。我感觉我确是信靠基督，并相信惟独基督能给我拯救；接着我获得一个确据，他已经除去我的罪，救我脱离罪恶和死亡的律法。」这些「经验」只不过要加强每个信徒自起初信主时已有的真实经验。保罗用现在式去讲述圣灵的见证（「圣灵与我的心同证（testifies）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16）），意味着圣灵持续不断地运行，赐我们对神恒久的信心。虽然这份信心不是时时刻刻都能强烈地感受得到，虽然他时不时会受到疑惑和失望所动摇，但这信心始终屹立不倒，至终不能被摧毁，因为有圣灵亲自保守！

同时，那赐下的圣灵是我们得承产业的「凭据」。我的意思是：圣灵透过帮助我们看见基督的荣耀，和帮助我们活出与基督相交的生命，以他为我们的中保，又与父相交，领我们体验属天生命最深入的本质。把天堂看为一个地方和一个境界是不会错的，因为圣经的作者也是这样说；然而，什么使天堂成为天堂呢？我们应该怎样想象天堂呢？答案就是能与父和子在那里建立真实完美的关系。圣灵今日对我们的职事，是指向这最终完美目标的首期付款。天堂的真正定义，就是看见神，永远与基督在一起，以致愈来愈深入经验与圣父及圣子爱的关系（参太五8；林后五6—8；提前四7；启二二3—5）。藉着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我们开始体验天堂的滋味，一如藉着基督并在基督里面，我们也承受他复活了的生命。保罗写信给信徒说：「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3，参二11—14；罗六3—11；弗二1—7）这「生命」是永恒的生命，是属天的生命，不在其它地方，就在此时此地开始。

同时，我认为在圣灵里祷告包含四个要素。首先，这祷告是寻求、宣告，和藉基督来到神面前（弗二

18)。然后，基督徒表达他对神的爱慕和感谢，因为他藉着基督得到神的接纳，又因为深知道藉着基督他的祷告得蒙垂听。第三，他祈求圣灵帮助他能见并彰显基督的荣耀，知道当他为自己的生命挣扎祈求要走在正路上时，圣灵和基督正为他代求(罗八26、27、34)。最后，圣灵引导信徒以持续、专一单纯的注意力和强烈的愿望去专注神及他在基督里的荣耀；这是从来没有人知道的，都是出于一种超自然的力量。

在圣灵里的祷告是从心灵发出的，源自对神、对自我、对他人、对周遭需要和对基督的醒觉。不管这祷告是用言语表达，如圣经记载的祷文和赞颂，或者是在爱中无言地沉思注视神，又或者透过圣灵赐下的方言，这些都不重要。凡藉着基督在心灵里寻求神的，就是在圣灵里祷告。

至于在圣灵里的爱，无疑是因着认识圣父赐下独生子，以及圣子献上自己来拯救我们的爱，激发我们对神的感谢和对人的爱顾。在圣灵里的爱，就是效法神的爱，是一种自我牺牲精神，经常愿意为别人的缘故放下及舍弃自己生命里的某些东西(参约一五12、13)。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四至七节勾勒出这个爱的轮廓。这爱的中心是对人友爱的利他主义，并且渴望看见别人变得伟大、善良、圣洁和快乐。在这个沉沦的世界中，这种感情是不可思议的，他本身完全是超自然的。爱(agape)是新约常用的字汇，在基督教出现之前，这个字还没有上述的意思；这不足为奇，因为惟有透过基督，这爱才显明出来。现在，在众多自称认识神的人当中，爱(agape)成为那些真实认识神的人的标记(约壹三14-16，四7-11)。

这爱不是天赋或自然发展，而是圣灵的超自然果子(参加五22)：圣灵帮助人看见和认识神的爱，人心里便生出这种爱来。

## 内心之旅

我希望可以彻底讨论这方面的事情(在以上的篇幅里我当然未能做到)，但我必须停下来，只能在这里提供最后的评论。我们生命的旅程是双线的旅程。一方面，这旅程是向外的，我们面对外来的冲击，不断有新发现，并建立各种关系；另一方面，这旅程是向内的，我们达致自我认识，寻求自我的表现、抱负的实现、自由和心灵的满足。对基督徒而言，向外的旅程，是为创造主的缘故，学习如何积极及有意义地与世界和别人——亦即是神所创造的万物——相处；而内心的旅程，是与神及圣子耶稣建立关系，并在这种关系上进深。

今天，在奔忙喧嚣的西方社会，人的生活变得极度不平衡，教育、商业利益、传播媒介、知识的爆炸，和我们社会所强调的积极进取精神，这些合起来都驱使人往向外的旅程进发，而且匆匆奔驰，因而分散了人对内心旅程的关住。西方基督教的情况也一样。今天我们大部分人都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不平衡的活跃分子，很不幸地追随了世界的样式。我们像法利赛人一样，非常活跃(参太二三15)，像他们变得严厉、律法主义、墨守成规，过着忙碌、自满的生活，关心活动程序尤甚于关心人。我们指责商人为他们的公司出卖灵魂，把他们的人格牺牲在机构的祭坛上；其实，我们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有关圣灵的真理，今天基督徒最急需学习的，也许再没有比学习如何在内里的生命与神相交更为迫切了。我称这生命为内心旅程。(你亦可以称之为向上的旅程——这个形容词同样適切。)

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不可以继续这个题目的讨论了。不过，目前还有其它方面的事情是我必须指出的。

## 属灵恩赐

在第一章里，我讨论过一些关于属灵恩赐的问题，在这里我们需要更详尽地探讨这问题。

保罗强调属灵恩赐是惠及所有基督徒的，因此基督身体里的总动员事奉应该成为各教会的法则；近年来，这种思想普遍被接受了，我们应该为此高兴。千多年来，大多数教会陷入教权主义的掌握中（卫理公会团体、普利茅斯弟兄会和救世军等受人尊敬的组织除外），总动员事奉的思想是向好的一大转变。虽然今天很多教会的平信徒仍处于被动状态，许多神职人员仍旧助长这种状况，因为他们害怕受到其它思想的威胁，然而这主流见解已经转移，从前平信徒的事奉只属于那些特别热心的信徒，现在，平信徒事奉成为实践门徒生命一个必需的部分。从前向信徒发出挑战，要他们认识自己的恩赐和寻找自己事奉的职事，似乎只是属于虔诚的抗辩宗温室里栽培出来的奇花异卉；但这种观念现已转变了。罗马书十二章三至十三节、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和以弗所书四章七至十五节等经文中的有力论点，现在已普遍被接受了；今时今日，天主教与抗辩宗、自由派与保守派、灵恩派、普世派和各宗派的福音派信徒，均一致赞成每个基督徒都拥有恩赐，在教会整体的事奉里各有自己的责任。这真是好消息啊！

什么是属灵恩赐？

可是，我们对恩赐的想法十分肤浅。不错，我们说恩赐从圣灵而来（保罗称之为「圣灵的彰显」，见林前一二4-11）然而我们仍旧认为恩赐是「才干」（即能够运用纯熟技巧，将事情办得圆满妥当的能力），或者是超自然的新颖技俩（说方言、医治、直接从神领受信息以传给别人等等能力）。我们尚未习惯以教会的元首基督及他目前从天上在我们当中进行的工作来给恩赐下定义；就这方面看来，我们还没有按着圣经真理去思想恩赐的问题。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的开始，为信徒感谢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以致你们在恩赐上（charisma）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一4、5、7）保罗的话明确指出恩赐是在基督里所赐的，是从基督而来的富足。哥林多前书十二章所论述的，是假设读者已肯定了第一章四至七节所确立以基督为本的观点。我们先看清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否则，我们就会把天生才干与属灵恩赐混淆，始终分不清。

保罗或其它新约圣经作者，都没有为我们界定何谓属灵恩赐，但保罗声称运用恩赐能使人得着造就（即「建立」，林前一四3-5、12、26，另参一七章；弗四12、16），这正好反映出他对恩赐的看法。对保罗而言，只有藉着基督、在基督里、效法基督及回应基督，人方可得着造就。「造就」一词的意义传到后世变得较为通俗，比保罗的原意宽松得多；在保罗看来，造就是对基督并与他有关的各方面有愈来愈深入和丰富的认识，而个人与他的关系更渐趋完美；除此以外再无别的含义了。因此，我们给属灵恩赐下的定义，必须以基督为根据：是某些能力的具体表现，藉行动或言语去表达、颂赞、展现及传扬基督；在此以外再没有造就可言。

属灵恩赐的运用

我们应当留意，一般来说，我们时常将「寻常」与「不寻常」的恩赐，或「自然」与「超自然」的恩赐作含糊不清的划分，但在这两组恩赐之上，还有更进一步的划分：语言的恩赐及乐善好施的恩赐（即对他人肉身和物质上的需要作出友爱的帮助）。在罗马书十二章六至八节里，保罗谈论恩赐时，在这两类恩赐之间跳来跳去。他列举的恩赐中，第一、第三和第四项，是关于说预言、教导及劝慰，属于言语的恩赐；而第二、第五、第六和第七项，是关于服事（diakonia）、将财物分赠、领导和行善，都属于乐善好施的恩赐。纵使这两类恩赐在形式上极不相同，但从保罗的表达方式看来，我们应该晓得，对保罗来说两者并没有终极的神学分歧。

在这里，我们必须掌握一个真理，我们运用属灵恩赐，无非是基督藉着他的身体去事奉他的身体，事奉天父，事奉全人类。基督从天上使用基督徒作为他的嘴、他的手、他的脚，甚至他的笑容；他藉着我们——他的子民——此时在世上说话、行动、与人相会、去爱和拯救人。这似乎是（虽然有人持不同

意见) 保罗对教会作为基督身体的描绘的部分意义。在这个身体里, 信徒是肢体, 即四肢或器官: 头是全身的指挥中心, 肢体随从头的指挥行动。

保罗对以弗所教会及其它地方的信徒这样写道: 「(基督) 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 . . . .」(弗二17; 我认为以弗所书是一封传阅的书信, 以弗所教会是其中一个传阅的目的地。) 基督怎可以这样做呢? 他并非靠自己复后的身体去做, 而是靠着像保罗这些信徒运用他赐予他们讲道和教导的恩赐。同样, 保罗给腓立比信徒写道: 「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 在基督耶稣里, 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 神又怎可以这样做呢? 至少, 有部分是藉着基督透过圣灵工作, 赐予腓立比信徒乐善好施的恩赐。信徒奉基督的名彼此教导(参帖后三6), 也因着他们是基督徒而彼此关怀(参可九41), 这样, 基督便透过他们亲自赐下祝福。对于关怀的实践, 基督曾经明确地指出: 「. . . . . 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 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五40) 因此我们或可以同样明确地表示, 若其它基督徒给我们谅解和鼓励, 在我们有需要的时候帮助我们, 无论采用什么形式, 其实都是基督亲自工作, 透过他们带给我们这些益处(参林后一三3; 罗一五18)。

### 恩赐带来的祝福

我给恩赐(charismata)的定义, 是表彰基督的能力表现。以某种独特方式去讲或做的能力——我们或许称之为「表现」的能力——并不是恩赐, 惟有那些被神使用去造就信徒的能力, 才称得上是恩赐。有时候, 神永不会使用一些与生俱来的才干去造就人, 但有时神又偏会使用一些被人判断为不及水准的表现去造就人。这是一贯的特色: 神显明他所拯救和使用的人的软弱, 不让任何东西胜过或遮盖他的荣耀(林前一27—29; 林后四7, 另参一二9)。因此, 当我们说基督徒有恩赐时(罗一二6), 意思并不是说他们在什么方面显赫出众或很有效率(或许是, 或许不是, 各人表现都不同), 而是神已经很明显地使用他们某方面的能力来造就人。这使我们确信他将来也会继续这样使用他们。我们需要把人办事的能力和神赐福的特权清楚划分, 因为构成恩赐的, 是我们的才能被神使用, 而不是才能本身。若然我们所作的不能经常为他人或自己带来可辨认的属灵益处, 我们便不要将自己处事的能力误以为属灵恩赐。

最初司布真教牧学院(C. H. Spurgeons Pastors College)的入学手续就采纳了这项原则, 候取生需要提供资料, 证明他们曾经担任讲道和教导的工作, 并曾使人蒙福; 若缺乏这些证据, 尽管申请人有多大的才能, 都会被视为缺乏牧者恩赐, 而拒绝接受申请。

五旬节派及灵恩派信徒宣称神在他们当中重新兴起新约时代的所谓表记恩赐(sign gifts; 如说方言、翻方言、说预言和医治)。我稍后将会在本书讨论到我为什么不接受这样的宣称; 但现在即使假设我的观点错误, 他们的说法真确, 我的原则仍旧适用, 一如适用于有教导和行政技巧的基督徒身上。说方言及接手治病的能力, 很可能在教会内外都同样找到——我想事实上确是如此; 这些能力不一定是属灵恩赐, 因为你不可以单单凭表现来界定恩赐(charisma), 恩赐的定义必需包括神与人的关系, 神在基督里透过恩赐建立信徒; 否则, 即使所谓「恩赐」在形式上与真正属灵能力的彰显一模一样, 也只能算是属肉体而不是属灵能力的彰显。有些从前是五旬节派或灵恩派的信徒告诉我们, 他们发现以往说方言的能力是属肉体的, 我们大可同意他们的体会, 而无需下结论评定所有说方言的恩赐都是如此。那构成及界定什么是「恩赐」(charisma)的, 并非行动的形式, 而是神的赐福。

### 五旬节的意义

现在, 我们可以精确地回答一个引起众说纷纭的问题, 就是使徒行传二章所记载的五旬节圣灵降临究竟有什么意义。

使徒行传所载是不是圣灵第一次在这世上显现呢？很明显，答案是否定的。在旧约时代，我们已经见过圣灵的一些活动，及至耶稣在世上的生平和事奉，也有很多有关圣灵工作的记载。耶稣向门徒宣布那位保惠师(或训慰师)要来时，他说：「……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接着他补充道：「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约一四17)。「你们……认识」(youknow)和「他常与你们同在」(hedwells)两句采用现在式，是符合语言习惯的，意思是所述的情况在不久将来即会发生(约翰在其它地方亦有采用现在式来表达即将发生的事)；但同时，耶稣的意思也可以是(事实这可能性更大)「你们已经认识圣灵(虽然你可能未必知道你已经认识他)，因为他在此时此地已与你们同在，正如他与我同在一样。」试看句中时式和介词的强烈对比(「他常与你们同在」dwells with you，也要在你们里面「will be in you」)，除上述推想外，再难找到更满意的解释了；而且，在约翰的记载里，他经常强调的，是耶稣在世的一生中有圣灵常在他里面，并与他同在。耶稣是由圣灵感孕的(太一18、20；路一35)。耶稣受洗时，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他身上，表明他是神的受膏者，被圣灵充满(太三16；可一10；路三21、22，另参四1、14；徒一〇38；约一32-34，另参六27，这里很有可能是指到洗礼中受膏的印记，及三34「……神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中」受试探，经受严峻的考验(参路四1；太四1；可一12)；他靠圣灵的能力传道(路四18)，靠着圣灵赶鬼(太一二28)；他「……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路一〇21)；「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献与神，在十字架上作无瑕无疵的祭(来九14)；「……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三18)；他在升天之前，「藉着圣灵」吩咐门徒往天下去(徒一2)。所以，道成肉身的神子是「属灵人」的理想典型——关于这一点我们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这里表达的是五旬节前圣灵职事的其中一方面。

惹起争论的经文：约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节

约翰的一个中心思想是被圣灵充满者也同是赐予圣灵者，即是「用圣灵施洗」又「差」圣灵到门徒那里去的那一位(约一32，一五26，一六7)。约翰记载了耶稣在复活当天首次在耶路撒冷向门徒显现的时候，如何把使命托付门徒——「……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然后立即「……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〇21、22)耶稣清脆利落地由肺里向他们吹一口气，有人极力认为这就是赐下圣灵给门徒，叫他们开始新生的时刻；但这种论调不可能成立，原因有三：

首先，耶稣说过：「……你们是干净的……」(约一三10，一五3)意味着在耶稣受难之前，他们的新生命已经开始。耶稣与尼哥底母论重生时，说到重生的人是「从水和圣灵生的」(约三5)，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干净」(纯洁，因为罪咎和罪污已经被洗净、清除)可说是耶稣对重生的一半描写。耶稣所说的，其实是间接地(也许并不这样间接)邀请尼哥底母接受信仰(尼哥底母似乎有回应了「参约七50，一九39」)，而耶稣的整个教训清楚告诉我们，没有重生就没有信仰，正如没有信仰就不能重生一样。故此，在耶稣三年的事奉中，所有信他的人，包括被拣选的十二个门徒中的十一个，全部都重生了。

第二，按上下文去理解，耶稣呼气之举并非与重生相关，而是相连于他刚授予他们的使命(「我差遣你们」)，以及他随即赐下的应许，就是赋予他们智能和权能去应用福音(「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二〇23」)。很明显，耶稣向门徒吹气，叫他们接受圣灵，是为了装备他们作传福音及牧养教会的事工。

第三，耶稣在他得着荣耀之后，才赐下圣灵；得荣耀的意思是「升天、被高举、坐在宝座上」。他必须先「到父那里去」(约一三1，一四28，一六10，一七11，二〇17)，回到与父同享荣耀的地方。这荣耀在未有世界以先，他已享有(约一七5)。然后，他会从父那里差遣圣灵来(参约一五26)，好让门徒能看见他的荣耀，而圣灵的工作，就是把他们的救主及君王如今在宝座上享有的荣耀呈现在他们眼前。在约翰福音的较前部分里，约翰曾强调以下的次序。耶稣说过：「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引述的经文，很明显是出自以西结书四十

七章一至十二节里有关重建圣殿的异象，耶稣视之为基督徒的预表。)叙述这些之后，约翰自己进一步解释说：「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七37-39)这里的希腊原文字面意义是「圣灵尚未为圣灵」("the Spirit Was not yet")，意思是圣灵尚未扮演他即将要担任的新角色。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英国的查理三世和戴安娜皇后尚未存在，虽然他们将来有一天会登位。我并不相信一些学者的讲法，他们尝试说服我们同意约翰的本意是耶稣在复活的黄昏已经得荣耀了；但我的结论是约翰期望我们记得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节，而在我们读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的时候，我们会从七章推论当时不可能已真正赐下所应许的圣灵。

我这个论据不单否定了以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二节为门徒新生开始之说，也否定了另一些人的看法，就是认为约翰的叙述是对路加在使徒行传二章所描述的五旬节事件的另一写法，与路加所记的比较，他把圣灵新约的职事推前了四十天。这看法似乎也是错误的。

因此，对于耶稣向门徒吹气一事，最合理和最自然的解释(一如大多数解经家的了解)，就是以此为一种用行动表达的预言，而他的话(「你们受圣灵」)就是一个应许，表示门徒即将体验圣灵的新职事，届时圣灵会装备他们，使他们能应付新的使命。

### 五旬节的实质

那么，我们该怎样了解四十日后在五旬节早晨发生的事件？我们不应该看狂卷的风声、降在各人头上舌头形状的火焰、语言的恩赐等为这划时代事件的实质(这些都是次要的东西，我们可称之为点缀的饰物)。反之，整件事的实质就是圣灵的新约职事在当天早上九时就开始了，他让每个门徒清楚了解耶稣在神整个计划里的位置，使他们强烈地意识到他们的身分和权柄，是在这世上代表耶稣，又赋予他们无限的勇气，去宣告坐在宝座上的耶稣的权能——我们可从彼得的讲章里发现这些新生的特质。想到他从前是怎么样的人，这些改变不禁叫人惊讶。耶稣应许在圣灵降临以后，门徒必得若能力去为他作见证(徒一5、8)；路加在他的福音书中亦屡屡描述一个失败的人物——彼得，显然想让我们看见耶稣的应许怎样应验在彼得身上，以他作为一个范例。路加也想我们了解这在新约里「所赐的圣灵」——换句话说，是体验圣灵的新职事，就是圣灵住在主的子民里面，藉着他们荣耀耶稣——是应许赐给所有悔改、受洗的人的；从他们成为门徒的时候开始，便可得着圣灵(徒二38，另参一六31-33)。

在撒玛利亚，神延迟给信徒赐下说方言及预言的恩赐，直等到彼得和约翰到来(徒八12-17)；又在以弗所，十二个门徒受洗后，就得着上述恩赐(徒一九1-6)。无论我们怎样看这些事——路加在这些事上没有表明态度，更没有清楚交代自己对这些事情的个人神学观——贯穿整卷使徒行传，都便开始了。暂且不说今天还应否继续追寻五旬节后出现的「表记恩赐」(我们会在本书的另一章再作讨论)，我们却可以充满信心地说，自那历史性的早晨开始，圣灵就一直积极工作，用各种方法在所有耶稣的跟随者身上完成约翰福音十四章十四至十六节里耶稣预言的圣灵职事，并且全卷新纳圣经都为这件事歌颂礼赞；事实上，圣灵今天仍在积极工作。

一间神学院选院长的规例是这样的，院长须从教员当中选出，而就任院长以后，要继续教授他从前的课程。这样，教员当上院长后，他的责任增加了，但不会失去旧有的职责。同样，自五旬节开始，圣灵的职事扩大了，但他从前的职事却丝毫未减。正如我们看到，在五旬节以前，圣灵扶养受造的万物和众生，使信徒心灵更新，赐予属灵的悟性，赐下作领导或其它方面事奉的恩赐；今天圣灵仍旧执行这些职事。五旬节以后，圣灵职事的不同处，就是他作的不再是关乎那将要来临的基督，这是圣灵对旧约圣徒所作的(这方面的提示见于约八56-59；林前一〇4；来一一26；彼前一10)；他的职事也不再系于在地上存活的基督，正如他感动西面和亚拿认出基督时所作的(路二25-38)，并且耶稣在世上公开事奉的三年中，圣灵都已经如此作；如今圣灵的职事是系于那已经来临，已经受死、复活，在荣耀里掌权的基督。对于那

在神的新纪元中的新境界(就与圣灵有关的范围来说)，我们应该从上述方向去理解，正如我们应该以与基督的相交关系来理解自五旬节以来基督徒享有的新生命一样。

## 圣灵的洗和圣灵充满

我们经常听闻一种见解，就是根据使徒行传二章，认为神要每个基督徒的生命都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层次，悔改信主以后会有第二次经历(按徒一5，称为圣灵的洗，按徒二4，称为被圣灵充满)，这经历将一个人的属灵生命提升到更高境界。对于这种见解，我们应该怎样回应呢？我们应该如此说，虽然个别基督徒需要圣灵「第二次接触」(还有第三次、第四次和许多次)，并且一次又一次地得着这种经历，但若以为这是神为所有基督徒安排的计划，那就错了。神定意所有基督徒从悔改信主那一刻开始，就享有五旬节所赐下的内在祝福(不一定是外在的修饰，而是心灵与基督的密契，并从这种关系涌流出来的一切)。

为什么第一代门徒的属灵生命可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层次？唯一的理由是他们在五旬节之前信主，但对于你和我——我们差不多在五旬节后二千年才成为基督徒，所启示给我们的计划，是我们一开始就可以完全享受到圣灵的新约职事。在新约里面，这事已经十分清楚，保罗指出在悔改信主之时，圣灵的洗就发生在哥林多的信徒身上——同样道理，这事也发生在五旬节之后所有信主的人身上(林前一二13)。保罗以所有基督徒自悔改信主以后都应该一直实行的生活方式，来形容被圣灵充满的表现(参弗五18-21；见希腊原文)。我们若缺乏这种表现，并非因为神不定意如此，只不过(姑勿论我们是否察觉到)是我们消灭了圣灵的感动(参提前五19)。

可以肯定说，基督徒是透过圣灵全面的新约职事而灵命逐渐成长(参弗四15；提前三12；提后一3；彼后三18)，获得新的属灵经验，并加深和丰富了旧的属灵经验。但我不打算在这里详述属灵成长这回事。

## 圣灵与我们

若然这章所述都是正确的话，今天我们提出以下有关圣灵的两个问题便是错了。

我们会问：你认识圣灵吗？但我们不应该这样问；反之，我们应该问：你认识耶稣基督吗？你对他有足够的认识吗？你对他认识透彻吗？这些问题是圣灵期望我们发问的，因为正如我们前面谈过，圣灵总是隐藏自己。他的职事是作为耶稣的泛光灯，以强光将耶稣的荣耀照射在我们属灵的眼前，又使我们与基督结合。圣灵并不引人注意自己，也不像父和子，直接与我们相交。他的工作和喜乐，在于增进我们与父和子的相交，一方面荣耀子，我们信心的对象，另一方面见证我们藉着子被收纳进入父的家里。

一旦我们的兴趣从认识子转移到认识圣灵，就会立刻产生两种恶劣后果。一方面，我们会像歌罗西拜天使的人一样，变得贫乏，因为我们「……与元首基督脱了节。(基督是头，我们都是身体，全身的筋络必须靠赖他才得连络维系，渐渐长大。)」(西二19，当代圣经)另一方面，我们会陷入一个充满虚谎的「属灵」感觉和幻想的世界，这个世界与基督完全无关，也与一切真实存在的事物无关，只有撒但欺诈的网罗，及其对真与善无限的歪曲；这条路我们连一步也不要踏上。任何有关圣灵的问题，若脱离了这个问题——我和所有基督徒(或说世人更为恰当)可以怎样认识耶稣基督，并且认识他更多？——，都不应该提问。这是圣经加给我们一种思想上的基本自律，若以高尔夫球作比喻，就是定睛在球上。

其次，我们问：你领受了圣灵没有？我们不应拿这个问题来问基督徒，因为我们知道每一个基督徒自信主那一刻开始，就领受了圣灵。「……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八9)这样说来，人需要做的不是继续寻求圣灵，而是凭信心来到基督面前，并且悔改，圣灵就自然会赐下给他了。「

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圣灵和赦罪的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二38)人只可藉着接受基督去领受圣灵，此外没有其它方法；假若有人说除了与复活主个人相遇外，还有其它方法可以得着圣灵，使人变得「属灵」，这简直是极具破坏性的错谬观念。

这些都不对，我们应向自己及彼此对问的问题应该是：圣灵有没有得着你？他是否完全得着你，还是只得着部分的你？你有没有使他担忧(参弗四30)？你是否接受他的引导(参罗八12-14；加五18-24)？你是否倚靠他催迫你，帮助你向基督作出回应？你有没有认真处理这个事实，「……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六19)你是否尊敬他在你心中的工作，并与他合作，抑或你老是不假思索、粗心大意、毫无自律、放纵自己，以致阻挡圣灵的工作？这里的问题同样必须以基督为中心来理解，他们实际上是以不同方式去问同一个问题：你的救主是不是你生命的主？当我们将问题联系到圣灵来发问时，问题就更有力量、更具体，是其它提问方式所不能有的，因为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改变我们，在我们的心灵和思想上不断工作，领我们接近基督，保守我们与他保持亲密的关系。圣灵本身与我们的关系非常密切，他明了我们随时沉溺其中的污秽思想和行为。用银幕上影像的投射来作比喻，这就是所谓校正焦点。

在以下两章，我们将以基督徒的圣洁作为我们探讨的主题。

## 注释

1. 想更详尽的综览新约有关资料，见 Michael Green,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David Ewert, *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 (Scottsdale, Penn: Herald Press, 1983); James D. G. Dunn, *Jesus and the Spiri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9)。
2. 由于"The Phoenix and the Turtle"精妙地表达了爱侣互相纠缠不分的感觉，我尝试在这里附加其中主要的几节：So they lov'd, as love In twain Had the essence but In one; TWO distinct, division none: Number there In love was slain. Hearts remote, yet not asunder; Distance, and no space was seen 'Twixt' the turtle and his queen: But In them It were a wonder. Reason, In itself confounded, Saw division grow together: To themselves yet either neither, Simple were so well compounded That It cried, "How true a twain Seemeth this concordant one! Love hath reason, reason none, If what parts can so remain.
3. Richard Wagner, *Irlstan and Isolde*, trans. R. B. Moberly, *Everyman Opera Series* HMV HQM 1001-1005. 虽然华格纳对于爱情持有颇阴暗的观念，他认为爱侣直到死亡之时，才能够找到真正的结合，但这观念仍然不妨碍他形容爱侣在生之时的感觉的真实性。
4. 可先研读基督徒作家丛书 *The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Ramsey, N. J. : Paulist Press, 1978-); 还有在 *Classics of Faith and Devotion* 丛书里的其中两个著作, Bernard of Clairvaux, *The Love of God*, ed. James M. Houston (Portland, Ore. : Multnomah Press, 1983) 和 Teresa of Avila, *A Life of Prayer*, ed. James M. Houston (Portland, Ore. : Multnomah Press, 1983)。
5. John Owen 的论文 "Communion With God", *Works*, ed. W. Gould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6), 2: 1-274; Jonathan Edwards, "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 *Works*, ed. E. Hickman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4), 1: 234-343; John Fletcher, *Christ Manifested: The Manifestions of the Son of God*, ed. David R. Smith (Braughing: Rushworth, 1968); etc.
6. 巴斯噶死后，人们发现缝在他大衣衬里内的记录，英文版本现在刊于 Emile Cailliet 的 *The Clue*

to Pascal (Londo: SCMPress, 1744), 第47、48页, 以及DenzilPatrick, Pascal andKierkegaard(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47) I: 76, 77。原稿刊于L. Brunschvig, P. Boutroux, and F. Gailer, eds, Oeuvres deBlaisePascal (Paris: Hachette, 1904-1914), 12: 3-7。

(选自《活在圣灵里》，本文收录在《巴刻文集》里，如果需要纸质版，微信联系：271087029)